

東吳大學教師專業社群實施辦法

101年01月13日教務長核定
106年8月28日106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名稱、
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、六、七、八、九、十條
107年4月23日106學年度第17次行政會議修訂第三、四、六、七、八條

- 第一條 東吳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鼓勵組成教師專業社群（以下簡稱「專業社群」），促進教師間之合作與支援，以集體智慧與力量，關注學生學習成效提升，並落實教師同儕專業互動成長，特訂定教師專業社群實施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專業社群，為課程模組式專業社群（以下簡稱課程專業社群）及主題式專業社群（以下簡稱主題專業社群）。
課程專業社群係提供系所教師建立課程發展溝通平台，透過共同備課、觀課、回饋與同儕省思對話方式，針對學系課程，進行研討並實踐更新課程組織、教學策略及評量設計，以協助系所發展教學特色，強化專業授課品質，進而建立特色課程模組。
主題專業社群係配合高等教育趨勢，由本校教師依興趣自主組成社群，共同研討、規劃提出如翻轉教學、實作教學、跨界合作教學等創新教學策略或特色，以促進教師教學革新。
- 第三條 本辦法補助之專業社群組成方式如下：
一、課程專業社群：
由本校各教學單位依專業課程規劃，每一學期成立一至四項專業社群，各專業社群應個別推舉其中一名專任教師擔任社群召集人，社群成員僅限該教學單位之教師。
二、主題專業社群：
由本校專、兼任教師組成，每一社群應有四名以上教師，其中本校專任教師應至少三名，並推舉其中一名專任教師擔任社群召集人，亦可邀請校外學者專家加入，但至多不得超過參與教師人數的二分之一。
- 第四條 本辦法補助申請時間及方式如下：
一、申請單位或個人應於每年七月中旬前，提出次學年度第一學期申請案；每年一月中旬前，提出當學年度第二學期申請案及暑期社群。
二、申請單位或個人應於「東吳大學教學補助計畫作業平台」填寫「專業社群申請書」：
（一）課程專業社群：於作業平台提交申請書，經直屬一級教學單位審核後提出申請。
（二）主題專業社群：於作業平台提交申請書，以提出申請。
- 第五條 專業社群申請之審查方式如下：
一、申請時間截止後，由本中心邀請校、內外相關學者專家三至五名進行審查，並依申請社群之活動規劃內容核定補助經費。
二、依審查核定結果，簽請副校長核定補助名單，並發函各專業社群申請單位及召集人。

第 六 條 各專業社群學期間經費補助金額以新臺幣二萬五千元為上限，暑期間經費補助金額以新台幣一萬元為上限。

專業社群補助項目限於業務費項下之膳費、講座鐘點費、諮詢費、輔導費、指導費、工讀費、臨時人員勞、健保及勞工退休金、印刷費、資料蒐集費及雜支，其中：

- 一、資料蒐集費以新臺幣三千元為限。
- 二、雜支以申請總經費之 6% 為限。
- 三、各專業社群得聘請一名工讀生協助社群籌辦、紀錄活動。
- 四、各專業社群成員不得支領社群補助經費。

有關動支核銷等所有實質及程序相關事宜，應依「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」辦理，其涉及本校集中採購項目者，應依「東吳大學採購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
第 七 條 各專業社群執行期程與運作規則如下：

- 一、執行期程：每學年第一學期專業社群，推動期程為每年九月至十二月；第二學期專業社群，推動期程為每年三月至六月；暑期專業社群，推動期程為每年七月至八月。
- 二、進度規劃：專業社群於執行期限內，每月應至少進行一次集會。
- 三、活動紀錄：專業社群每次集會討論之相關講義資料及活動執行成效，應於活動完畢後，填妥「專業社群活動場次紀錄表」。

第 八 條 專業社群每學期結案規定如下：

- 一、各專業社群應於執行期結束後十五日內填妥「專業社群成果報告表」，連同社群各成員「專業社群整體滿意度調查表」及「專業社群活動場次紀錄表」，送交本中心教師教學發展組存查。
- 二、專業社群之各項成果資料，本中心得上傳本校相關網站，進行有關教學發展目的之推廣。
- 三、專業社群未依規定如期完成繳交「專業社群活動場次紀錄表」及「專業社群成果報告表」者，本中心將提報所屬教學單位追蹤處理。其除有特殊狀況經報請副校長核可者外，將不受理該專業社群召集人所提次一學期申請案。
- 四、各專業社群應配合本中心舉辦成果展示活動及成果報告，並應依本中心需求，提供相關資料。

第 九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